##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規定,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重视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 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对该审计报告无异议。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告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的风险,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尽早解決公司目 前面临的间题,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描施
- 1、公司将继续认真准备做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担保人所涉及的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妥善处理担保债务,尽量减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若公司最终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公司将立即要求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并追究润泰供应链承担补偿责任。
- 2、公司将继续推进润泰供应链知情权案件的诉讼准备工作,并争取通过申请调查令等多种途径尽快掌握润泰供应链的财务情况。同时,公司将依照事实情况就公司与润泰供应链相关的其他纠纷启动民事诉讼流程。
- 3、董事会将以此为契机,维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同时规范各项经营业务,加强内部审计,降低经营风险,并通过落实责任方,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尤其是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